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李俊誼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

附件：

- 一、請債務人提出居住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二、請債務人補繳清算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並檢附繳費收據到院。
- 三、請債務人補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，包含下列事項（請誠實詳列），並均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01 (一)財產目錄（各項財產應分別臚列）。
- 02 (二)聲請日前五年內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如有從事營業活動，其
03 營業額、每月淨利數額。
- 04 (三)聲請前兩年內收入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（包含債務人目前從
05 事何種工作？並提出「雇主名義」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）。
- 06 (四)聲請前兩年內必要支出之數額、原因及種類。
- 07 (五)依法受債務人扶養之人及其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08 四、請債務人補提債務人清冊（包含各債務人姓名、地址、債務
09 數額、有無提供擔保、各債務之種類、原因）。
- 10 五、請債務人補提債權人清冊（包含各債權人姓名、地址、是否
11 為自用住宅借款、債權數額、有無有擔保或優先權、各債權
12 之種類、原因）。
- 13 六、請債務人補提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
14 用報告回覆書。
- 15 七、請債務人釋明名下有無保險契約？如有，請提出保險契約，
16 並陳報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證明；若無，亦應註明。
- 17 八、債務人曾於民國113年9月2日向高雄市鳳山區調解委員會聲
18 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113年度民調字第1870號），請釋明下
19 列事項：
- 20 (一)債務人於113年9月18日是否有出席債務協商程序？如債務人
21 未出席，請說明未出席之原因？
- 22 (二)如債務人有出債務協商程序，則請提供當時協商條件為何？
23 何以雙方調解不成立？
- 24 (三)債務人所提出之調解筆錄，為何未經兩造簽名蓋章？